

四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7月至11月拆违秩序维护保安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7月至11月拆违秩序维护保安服务（第三包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京港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786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1.5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港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